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彰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彰偉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彰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縱有糾紛，亦應理性溝通解決，竟捨此不為而發生肢體衝突，所為實屬非是，惟念及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曹尚卿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2 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40625號

18 被 告 郭彰偉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郭彰偉於民國113年9月9日晚間7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23 ○○街000號前，因不滿游舜敏與其女友吳碧珠之債務糾
24 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游舜敏，致其受有臉部壓
25 痛、雙側臉部紅腫、右上肢紅腫壓痛約6*6CM、左上肢紅腫
26 壓痛約6*6CM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游舜敏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彰偉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
30 ，核與告訴人游舜敏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
31 場監視器影像擷取圖2張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

01 驗傷診斷證明書1份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02 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檢 察 官 蕭方舟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書 記 官 林蔚伶